**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**

　　为统一法律适用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结合审判工作实际，就人民法院类案检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　　一、本意见所称类案，是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事实、争议焦点、法律适用问题等方面具有相似性，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。

　　二、人民法院办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进行类案检索：

　　（一）拟提交专业（主审）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；

　　（二）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；

　　（三）院长、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；

　　（四）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。

　　三、承办法官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、审判案例数据库等进行类案检索，并对检索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　　四、类案检索范围一般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；

　　（二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；

　　（三）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；

　　（四）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。

　　除指导性案例以外，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；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，可以不再进行检索。

　　五、类案检索可以采用关键词检索、法条关联案件检索、案例关联检索等方法。

　　六、承办法官应当将待决案件与检索结果进行相似性识别和比对，确定是否属于类案。

　　七、对本意见规定的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，承办法官应当在合议庭评议、专业（主审）法官会议讨论及审理报告中对类案检索情况予以说明，或者制作专门的类案检索报告，并随案归档备查。

　　八、类案检索说明或者报告应当客观、全面、准确，包括检索主体、时间、平台、方法、结果，类案裁判要点以及待决案件争议焦点等内容，并对是否参照或者参考类案等结果运用情况予以分析说明。

　　九、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，但与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为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除外。

　　检索到其他类案的，人民法院可以作为作出裁判的参考。

　　十、公诉机关、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（诉）辩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；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（诉）辩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。

　　十一、检索到的类案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的，人民法院可以综合法院层级、裁判时间、是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等因素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通过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予以解决。

　　十二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推进类案检索工作，加强技术研发和应用培训，提升类案推送的智能化、精准化水平。

　　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建立审判案例数据库，为全国统一、权威的审判案例数据库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

　　十三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归纳整理类案检索情况，通过一定形式在本院或者辖区法院公开，供法官办案参考，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备案。

　　十四、本意见自2020年7月31日起试行。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ourt.gov.cn/fabu-xiangqing-243981.html>